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董事康旭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康旭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 康旭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康旭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康旭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作,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康旭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康旭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